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0年度交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白忠朋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上訴人白忠朋於民國109年9月28日14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彰化縣彰化市○○路與民族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處，因「紅燈左轉」之違規事由，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(下稱舉發機關)員警以第I3B23583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當場舉發；嗣被上訴人認為違規事由應為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（裁決書漏載該條項款，應予補充）之規定，以109年11月20日彰監四字第64-I3B23583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，上訴人不服提起訴訟後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

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狀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判決謂：「經本院勘驗系爭路口之監視器及員警密錄器畫面，結果顯示：檔案名稱：四維中山全景_00000000000000；14：44：42至14：44：49；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駛在中山路上，超越停止線直行至路口中央後再左轉行駛至民族路。中山路行向之號誌燈仍為紅燈。」「原告駕駛機車直行至系爭路口後，旋即左轉民族路，並無停留在待轉區之情形……。」即原審認定上訴人雖進入待轉區，未等待片刻，遂左轉民族路；然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有直行進入機車待轉區，即可阻卻「紅燈左轉」，前方號誌係綠燈，故上訴人應不需等待，並無「紅燈左轉」之違規。況上訴人於前揭事實及證據於原審言詞辯論時並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即上訴人之駕駛行為並不構成「紅燈左轉」，而係綠燈前行。原判決未將可阻卻違法之行為及證據予以排除，而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，不無違背法令。

㈡系爭路口為丁字路口，右側並無道路可供上訴人進入待轉區，上訴人並無闖紅燈之故意或過失，縱有闖紅燈之意圖，當時直接前行中山路即可，不需再左轉，故上訴人進入待轉區之行為並非闖紅燈，且上訴人並無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、無穿越路口之意圖、無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、車通行者。原判決援引之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（82）字第009811號函(下稱交通部82年函)所示之㈠、㈡、㈢規定並不適用於本案情狀，原判決援引有誤。

㈢據舉發機關提供之擷取照片，足以證明上訴人正確進入待轉區之位置，並非直接左轉，不符「違規紅燈左轉」之要件；又上訴人於原審110年1月21日準備書狀中附有監理站圖卡即

「紅燈左轉」之標準，含錯誤及正確之駕駛方式；而上訴人並非以錯誤方式直接左轉，而係依正確方式進入待轉區，然原審未於判決中闡釋，亦未適用證據。又舉發員警密錄器畫面即檔案名稱：00000000000000_000004顯示舉發員警證取締訴外人之車輛，且視線被車牌號碼000-0000之白色汽車擋住，並位於50公尺以外之距離，畫面影像均呈現上訴人直行狀態，並未顯示上訴人如何左轉，即未顯示上訴人有先進入機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循綠燈前行，亦未顯示上訴人直接左轉，原判決有未適用該證據之違背法令。

四、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茲就上訴意旨再論述如下：

㈠按證據資料如何判斷，為證據評價問題，其證明力如何，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，乃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；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、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，即非法所不許。換言之，如事實審法院之判斷並無上開違反證據、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事，其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縱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㈡次按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駕駛人駕駛車輛……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、警告、禁制規定……」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……三、有第43條、第53條或第53條之1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3點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……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

「停止線，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，車輛停止時，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。」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：「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……五、圓形紅燈（一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」又關於闖紅燈行為之認定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因未見相關之解釋，交通部乃於82年3月27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認定標準會議，並依該次會議紀錄發布交通部82年函為執法單位參考，其重要內容如下：「（一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，含左轉、直行、迴轉及右轉……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。（二）有繪設路口範圍者：車輛無視於紅燈警示，有穿越路口之意圖，而車身已伸入路口範圍亦視同闖紅燈；若僅伸越停止線而未達路口範圍者，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。（可以處罰條例第60條第3項之規定處分之）（三）無繪設路口範圍者：以車輛無視於紅燈號誌，而有穿越路口之企圖，其車身並已伸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（若有行人穿越道）、車通行者亦以闖紅燈論處；若僅車身伸越停止線則以不遵守標線指示視之。……」上開函令係主管機關交通部本於職權，依據上開意旨所作成之解釋性行政規則，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應自所解釋法律之生效日起有其適用，原判決據此予以援用，並無違誤。準此可知，汽、機車駕駛人行駛至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標誌、標線及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燈光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者，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行為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從而，駕駛人於紅燈狀態下，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紅燈之指示，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，自屬道路交通法規所定義「闖紅燈」行為。

㈢經查：

1.原審參酌卷附上開違規通知單、原處分等資料，並勘驗舉發機關之採證光碟，認定於上開時、地，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中山路行駛，至系爭路口時，超越停止線直行而闖越紅燈，至路口中央再左轉行駛至民族路之行為，為舉發員警所目睹且製單舉發，此「紅燈左轉」之違規行為，該當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，依法並無違誤，因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經核原審法院上開認定事實與卷內職權調查證據結果並無不符，亦無上訴人所指摘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違法，自得作為本院判決之基礎。

2.上訴人雖主張其騎乘系爭機車有直行進入機車待轉區，即可阻卻「紅燈左轉」，交通部82年函不適用本案情狀，原判決違背法令等詞；然查原審於110年2月2日之勘驗筆錄記載：「檔案名稱：四維中山全景_00000000000000；14：44：42至14：44：49；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駛在中山路上，超越停止線直行至路口中央後再左轉行駛至民族路。中山路行向之號誌燈仍為紅燈。」（原審卷第53頁）之情明確，核與卷內證據相符；足見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路口，遇中山路行車號誌時相呈紅燈時未如同中山路上之車輛停止通行，仍逕自超越停止線駛至路口中央，再依民族路行車號誌時相為綠燈而左轉行駛至銜接路段民族路，已構成交通部82年函所稱「車輛面對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，含左轉、直行、迴轉及右轉（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）」之闖紅燈態樣，即該當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。本件上訴人應俟中山路行車號誌時相呈綠燈時，得駕車至待轉區等候左轉，並於民族路行車號誌時相轉為綠燈時，方可左轉行

進，始符上開規定；故上訴人上開主張，核屬個人歧異見解，難謂有理由，核無足採。

3.另上訴意旨執前詞爭執其無故意、過失，且舉發員警距離上訴人50公尺以上，視線亦遭白色車輛遮蔽，舉發員警密錄器畫面未顯示上訴人如何左轉云云，無非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審所不採之陳詞，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，所為論斷泛為指摘違背法令，惟依首揭說明，縱原審證據之取捨與上訴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上訴人之主張，仍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故其上開主張，委無可採。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對其無「紅燈左轉」並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，應視同自認等詞，惟查110年2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稱：「無意見。」係就原審法官諭知：「再次勘驗，並修正如上開筆錄，問原告有何意見？」後所表示之意見，是上訴人對此係屬誤會，其該部分主張，亦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詳為論斷；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、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屬法律上之歧異見解，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；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

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